世新大學

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 https://www.shu.edu.tw/ 電話: 886-2-22368225#82042

傳真: 886-2-22362684

Email: <u>aaad@mail.shu.edu.tw</u>

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公告 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2022 年 9 月 23 日(五)起		
網路報名網址 (<u>https://eas.shu.edu.tw/exam/</u>)	2022年10月13日(四) 至11月7日(一)止	2023年5月24日(三) 至6月16日(五)止	
上傳各式申請表件(含資料)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四)前 上傳	2023年6月19日(一)前 上傳	
公告審查結果	2023年1月13日(五)	2023年8月11日(五)	
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	2023年2月3日(五)前		
開學	2023 年 9 月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公告審查結果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有所差異時,將會另行提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實用聯絡資訊

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新生入學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236-8225#82032, #82035-82039 E-mail: regist@mail.shu.edu.tw

宿舍管理中心 (新生住宿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236-8225# 82076、+886-2-22366139#31107 E-mail: miku@mail.shu.edu.tw

兩岸事務處(居留證、健康保險、輔導等相關事宜)-港澳生

電話: +886-2-2236-8225# 63831 E-mail: evan@mail.shu.edu.tw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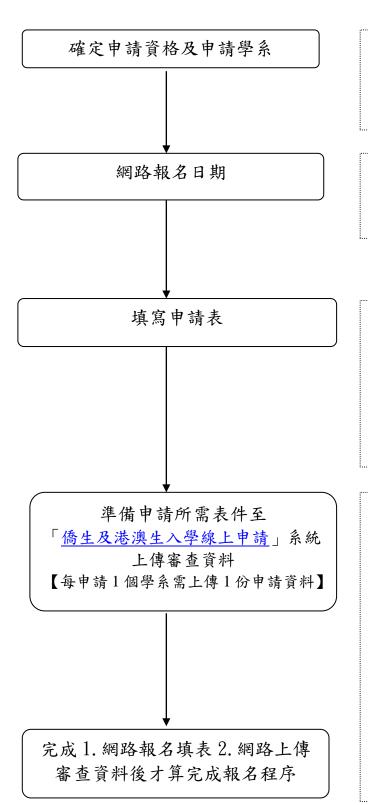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申請流程



申請資格:詳見簡章第2-3頁。

招生學系:請至第11-14頁查詢學系特色說明。 ※申請人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至多可申

請3個學系。並請依志願順序排列。

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 第二梯次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6日止

請於各梯次報名時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請至本校校網首頁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as.shu.edu.tw/exam/) 點選【僑生及 港澳生入學線上申請】進入線上報名步驟→

【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 誤後送出。

- 2.線上報名完成後,您將收到一封系統 e-mail 附有申請資料的電子檔。
- 1.請列印入學申請表(申請表內你所清楚的資訊 務必填寫)、身分證件、切結書、報名資格確 認書、學歷證明暨其他申請文件(附表1-10合 併儲存成一個pdf檔)。【詳見報名網頁「上 傳資料流程說明」】
-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圖片(靜態作品或獎狀、獎盃等)或影音作品,請分別轉貼鏈結網址至招生系統。【詳見報名網頁「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 ※請務必確認上傳資料為有效網址,於報名截止後10日內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上傳之網址資料,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上傳資料截止時間
- 第一梯次2022年11月10日前
- 第二梯次2023年6月19日前

申請注意事項

- 1.線上申請截止時間:依各梯次截止時間。
- 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 讀的學系(組)。
- 3.請至「僑生及港澳生<u>入學線上申請</u>」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
- |4.線上報名完成後,您將收到一封本校系統 e-mail 附有申請資料的電子檔。
- 5.請列印資料檢核表、入學申請表、身分證件、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高中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書,並於資料上簽名處簽名。
- 6.將所有申請入學資料 (附表 1 至附表 10) 合併儲存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截止日三天內上傳招生系統。(詳見下表或報名網頁「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 7.另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圖片或影音作品,請分別轉貼鏈結網址至本校招生系統。(詳見報名網頁「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 8.考生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若申請數個系(至多可申請3個),請依報名各系(組) 表件資料分別上傳。

上傳資料流程說明:

- 1. 網址: https://eas. shu. edu. tw/exam/→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線上申請 →審查結果(申請列印)→點選招生類別及輸入個人資料→登入→審查結果查詢點選EAF02221-申請表列印及文件資料上傳。
- 2. 請先選定欲上傳資料的系 (組),之後再上傳申請入學資料文件PDF檔,如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圖片或影音作品,請依說明貼鏈結網址。
- 3. 請務必於簡章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上傳各項文件資料。
- 4. 請注意!!文件上傳確認後,不可再修改。
- 5. 如申請一系組以上,請務必依系組分別上傳各系組文件資料,以利完成報名手續。
- ※逾期未完成上傳文件資料,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進入實質審查,請考生務必留意。

錄

目

世新大學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本校112學年度計有新聞傳播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院等4個學院,共 26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新聞學系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廣播組	資訊傳播學系		播學系
新聞傳播學院			電視組		動畫設計組	
利用仔细子几			電影組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遊戲設計組
			基系	傳播管理學系		理學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資訊管理組		凡管理組	餐旅		坚營管理組
		資訊	凡科技組		旅遊暨	整休閒事業管理組
管理學院		智慧	基網路應用組		觀光表	見劃暨資源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經濟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心理學系		中國文學系			
八人仁胃子沉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二、招生名額:第一梯次36名

第二梯次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5梯次放榜後,分發本校名額不足時,其 缺額連同第一梯次回流名額,均回流至第二梯次招生。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 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 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参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 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 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 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 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 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 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就讀本校,依本校學則規定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及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一)僑生:須填寫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
 - (二)港澳生:須填寫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港 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6)。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五、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第一梯次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截止。

第二梯次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截止。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u>https://eas.shu.edu.tw/exam/</u>) 點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線上申請】進入報名程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至多可申請3個學系。

	1.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指示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檢視資料無 誤後確認送出。
	2.列印報名所需之各式附表。
步驟二	3.請確認附表各欄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缺漏請補正,並於各 表件簽名。
	※按確認鍵後,申請人會同時收到電子郵件(內含報名所需之各式附 表電子檔)。
	1.將所有申請入學資料 (附表1至附表10) 合併儲存成一個pdf檔,至
	遲於報名截止日三天內上傳招生系統。【詳見報名網頁「上傳資料 流程說明」】
步驟三	2.另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圖片(靜態作品或獎狀、獎盃等) 或影音作品,請分別轉貼鏈結網址至招生系統。【詳見報名網頁「上 傳資料流程說明」】
	※請務必確認上傳資料為有效網址,於報名截止後10日內切勿任意 刪除或變更上傳之網址資料,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3個學系,同一學系僅能選擇一組報名,且申請時務必註明「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 四、上傳審查資料包含(如申請一系組以上,系統將會產製申請各系組應上傳附表):
 - (一)入學申請表 (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二)身分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 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僑生: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
- 2. 港澳生:
 - (1)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4)
-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
 -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6)

(四)學歷證明暨申請文件(學歷證件須為中文或英文)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3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 成績排名證明。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SPM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3.自傳(附表9):500字以內。
- 4.讀書計畫 (附表10):500字以內。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 五、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另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 備妥系組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併同報名表件上傳,如上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 全之情況,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 生個人之評閱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所上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繳。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 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本校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或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 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序順序錄取,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考生所填志願系組均已額滿時,得列備取。惟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正、備取生審查結果:
 - (一)第一梯次:2023年1月13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reurl.cc/WXArek

2023年2月3日前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正取生就讀、備取生遞補意願)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公告審查及 回覆就讀意願時程)

- (二)第二梯次:2023年8月11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reurl.cc/WXArek
- 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第一梯次:2023年3月(已完成就讀意願報到之正、備取生)。
 - (二)第二梯次:2023年8月中旬。

捌、新生註册入學

- 一、本校將於2023年8月底前寄發註冊入學相關資料。
- 二、已完成「就讀意願報到」之新生,請務必詳閱註冊入學相關資料,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 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 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二)港澳生:
 - 1.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 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 留入學資格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證明辦理入學手續。因懷孕或分娩者需持有各級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已驗證或核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申辦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二) <u>在臺無戶籍者</u>,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u>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u>,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錄取學生收到錄取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香港 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錄取通知書、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香港(澳 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 政部移民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及居留入出境證件 規費新臺幣2,600元,以線上申辦系統

(<u>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u>) 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1份、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申辦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已驗證或核驗)、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得以辦理居留證。
-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僑生)及兩岸事務處港澳事務中心(港澳生)分別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港澳)生健保投保等事宜。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 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拾壹、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學期

		廣電系 圖傳系 公廣系	經濟系 行管系	社心系 英語系
學系	別	新聞系 傳管系 口傳系	財金系 企管系	中文系 日文系
一	771	資傳系 數媒系 資管系		法律系
		觀光系		
收 費 位	装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學生分類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1.學 費	42,750	40,666	40,479
大學日間部學生	2.雜 費	14,590	8,955	8,166
)	合 計	57,340	49,621	48,645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http://account.web.shu.edu.tw/ 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另本校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或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申請入學管道(第二梯次)不予錄取。
- 二、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 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 何有關學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 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 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 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 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 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 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 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後,依本校學則規定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十、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世新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辦理本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特色說明

新聞傳播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新聞學系		新聞學系聚焦理論與實務,課程涵蓋傳 統與數位新聞的重要概念與技巧的學 習。在當前快速變遷的傳播環境裡,新 聞系志在培育全方位的新聞工作者。		
	廣播組	以廣播製作與聲音設計為特色,課程包含八大主軸:廣播劇、廣播節目、音樂專輯、聲音劇場、有聲書、PODCAST、聲音設計、配音配樂等專業領域,實務訓練兼顧學理基礎,強化聲音創作並培養數位時代的人才。		
廣播電視電影 學系	電視組	以電視製作結合數位媒體為特色,課程 包含八大主軸:戲劇類短片、非戲劇類 節目、編導攝影、劇本企劃、後製剪輯、 影棚技術、網路影音、頻道規劃等專業 領域,實務訓練兼顧學理基礎,強化影 視音創作並培養數位時代的人才。	http://rtf.shu.edu.tw/	
	電影組	以電影製作結合高科技應用為特色,課程包含八大主軸:劇情片、紀錄片、實驗片、電影美學、導演編劇、攝影燈光、後製調光、LED智能攝影棚特效等專業領域,實務訓練兼顧學理基礎,強化影視音創作並培養數位時代的人才。		
圖文傳播	學系	本系以攝影、設計為主軸,並以包含印 刷在內的數位內容為延伸的加值應用。 教學方法以實務與理論並重,與業界有 緊密的專業實習合作與訓練,歡迎對圖 像創作有興趣的同學加入。	https://gc.shu.edu.tw/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本系以培養公共關係及廣告理論與實務 兼具的溝通長才,注重策略與傳播相關 知識,培育具有思考判斷與執行能力的 全方位策略傳播人才。	http://pc.shu.edu.tw/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本系原為口語傳播學系,旨在培育溝, 通、表達的專業人才。自2020年開始 更名為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是因應當代科技快速發展,大選學系 是因應當代科技快速發展,大溝通 是因應當代科技快速發展,大溝通 以傳播學中的 以為 人 、 、 、 、 、 、 、 、 、 、 、 、 、 、 、 、 、 、	https://speech.shu.edu.tw/	

學	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資訊係	厚播學 系	本系培養資訊設計與網站經營人才。課程學習以資訊媒體蒐集設計、組織整理、加值應用與網路傳播的技能,最終能從事網站規劃、資訊行銷、知識管理、數位媒體、與網路傳播等多面向資訊傳播服務。	https://ics.wp.shu.edu.tw/		
數位多媒體 設計學系	動畫設計組遊戲設計組	招收對數位創意、動畫設計、藝術美學 有興趣且具潛力之優秀人才。 招收對數位科技、遊戲設計、互動裝置 有興趣且具潛力之優秀人才。	https://dma.wp.shu.edu.tw/		
傳播管	^予 理學系	本系主要在於提供跨領域的課程,以培養學生整合「傳播」與「管理」兩種專業知識的能力。本系培養之畢業生除了可選擇進入媒體產業工作之外,亦適合進入一般企業的管理部門工作,以發揮其傳播管理長才,改善組織的經營績效。	https://cm.shu.edu.tw/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 資訊科 智慧網	資訊管理組	 1.培養具備資訊管理實務能力,能從事企業管理與決策支援之人才。 2.具備應用資訊工具能力,能從事企業軟體開發之人才。 3.培訓數據分析能力,能從事循證分析專案之人才。 			
	資訊科技組	1.培養具備資訊科技實務能力,能從事技術研發之資訊專業人才。 2.具備應用資訊工具能力,能從事系統開發之人才。 3.培訓人工智慧科技能力,進一步從事智能系統的開發應用之人才。	https://im.wp.shu.edu.tw/		
	智慧網路應 用組	1.培養具備網路科技實務能力,能從事電腦與網路技術研發之專業人才。 2.具備能夠運用最新資訊科技從事創新網路系統與應用開發之能力。 3.培訓雲端科技的能力,以從事雲端應用的管理、應用與開發。			
財務金	全融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具備「主動學習」、「獨 立思考」、「全球視野」與「品格教養」 等能力與特質之財金專業人才。本系策 略規劃三個特色領域:「財富管理與投 資規劃」、「金融服務與媒體行銷」與 「人工智慧與財務大數據」,以加強學 生面對未來之適應性與競爭力。	https://fin.wp.shu.edu.tw/		

	管理學院				
學	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行	政管理學系	本系主要在培育具有「思考力、判斷力、執行力、溝通力」的全方位行政管理人才,核心基本能力包含公共管理能力、政策分析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與人際溝通能力。	https://ppm.wp.shu.edu.tw/		
	餐旅經營管理組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旨在培育觀 光餐旅管理人才,掌握餐旅資訊與智慧 觀光科技應用,餐旅文化與地方創生, 餐飲製備知識,以及服務設計與創新管 理等專業能力。			
觀光學系	旅遊暨休閒事業 管理組	觀光學系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以孵化旅遊、休閒產業人才為目標,旨在培育學生旅遊休閒專業知識、數位旅遊能力、主題旅遊研發與旅運經營及休閒遊憩管理等專業能力。	https://tourism.wp.shu.edu.tw/		
	觀光規劃暨資源 管理組	觀光規劃暨資源管理組旨在培養觀光規劃與行銷企劃專業人才。未來出路可在規劃設計公司、觀光行銷企劃公司、觀光事業顧問管理公司、休閒事業相關組織工作。			
	經濟學系	招收性向適合及有興趣學習經濟分析 與研究的學生,拓展新市場,建立新平 台,創造新企業。			
企	業管理學系	本系課程規劃上,以「華人企業管理」 及「創新與創業管理」為主軸,並追求 專業與創新的核心價值。期能培養學生 具備1.人際溝通協調能力;2.創意思考 與問題分析能力;3.管理技術應用能 力;4.多元文化適應能力等核心能力。	https://ba.wp.sh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社	會心理學系	作為您培養社會心理學專業學識與能力建構的起點,本系將會是您最佳的選擇。社會心理學系在探討與瞭解心理學系在探討與聯門,採取的是雙元觀點:影響的人心理的機制來自於個體與社會與大人本系後,這樣的人心理的機制來有人本系後,這樣缺有個宏觀的鷹眼視角看養。 一時期間,一個人人,這個人人,這樣的人人。 一個人人,這個人人,這樣的人人。 一個人人人,是一個人人人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https://socpsy.wp.sh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學系網址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	本系旨在鍛鍊學生的專業外語能力,並 培育人文素養,並將英語能力結合傳播 專業知識及實務,形塑世新大學英語暨 傳播應用學系的獨特性及提昇經營亮 點。順應全球化時代發展及媒體傳播時 代的脈動潮流,為學生規劃符合未來職 場跨域人才。	https://dteng.wp.shu.edu.tw/		
中國文學系	本系成立於1998年,師資陣容堅強,學 風嚴謹篤實,古典現代兼具。本系造就 中文研究人才,以及傳播、文創、華語 教學等項目從業人員。			
日本語文學系	本系發展特色除了培養日本語言文 化、文學等知識外,並發展媒體、觀光、 貿易等專業課程,輔以日語沉浸園、日 語導遊義工隊等,加強學生的實務應用 能力。	https://jp.wp.shu.edu.tw/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我們抱持著教育的熱誠,設計出符合現實需求的課程,並延聘非常優秀的教師,希望能培養學生清楚的邏輯架構以及充分的專業基礎,具備完善且妥當處理各類現實問題之能力。我們歡迎有志於邁向法律之路的學子,與我們一同努力、共同耕耘、開創美好的未來。	https://lawsch.wp.shu.edu.tw/		